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0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向钢、卞凌及赵时久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向钢、卞凌及赵时久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向钢、卞凌及赵时久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